**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药物临床试验大数据监管平台**

**（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信息化工作开展过程中，为有效落实国务院、国家药监局、市委市政府对药品生产监管以及监管系统GCH替代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贯彻落实全市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要求，强化药品监管业务流程，有效推进药品监管业务系统GCH体系升级改造建设，进一步提高药品监管业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的工作业务实际，特开展本次项目改造。

# 建设目标

本项目升级改造完善模块化的临床药物监管、检查应用系统，升级改造涵盖受试者安全审查、试验数据查询等领域的智慧监管平台，增加标准化数据接口改造模块、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业务模块、临床远程检查子系统等领域的智慧监管平台，加强临床药物监管业务协同，强化临床药物监管信息化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上海上海市委市政府信息化系统GCH替代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原有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XC适配改造。

# 项目建设内容

## 现有应用模块的XC适配

对平台的现有应用模块进行XC适配改造，包括伦理相关审查、合规性审查、受试者安全审查、临床试验过程溯源、生物样本分析、试验药物管理审查、质量管理情况审查、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数据、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预警、系统管理等模块，实现现有应用模块的GCH替代。

## 临床试验机构标准管理数据采集分析模块（升级）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目标，需要对原标准化数据接口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临床试验机构标准管理数据采集分析模块，覆盖本市具备临床实验管理系统的共20余家临床实验机构。

配合药审中心完成临床试验机构管理数据集的团标发布。

## 新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

结合药物临床试验日常监管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系统，支持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备案，对临床试验机构开展首次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业务流程进行管理。

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行政检查系统）实现双向实时对接，可以实时接收行政检查系统发布的各类检查任务，也可以实时回推临床试验机构、人员、项目和监管信息。

移动监管模块要嵌入市药监局的药品移动监管APP中统一使用。

## 新建临床远程检查

根据以患者为中心的，不局限于传统临床试验实施现场的指导原则，在平台与临床试验机构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建立远程检查子系统，提高检查效率，消除数据泄露风险，便于数据追溯。

## 新建临床试验监管驾驶舱

建设临床试验监管驾驶舱，在一张屏上展示全市临床试验机构、人员、项目及监管的全部信息，辅助监管人员进行决策分析。

# 项目软件开发清单

## 现有应用模块的XC适配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受试者安全审查 | 受试者管理 | 招募、筛选规则验证、知情同意（历次版本）、（严重/非预期）不良事件、试验期间访视记录、合并用药情况、试验出组记录 |
| 伦理审查 | 伦理委员会组成和个人档案、历次伦理审查时间、资料清单及版本、伦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伦理跟踪审查情况、严重不良事件、方案偏离 |
| 试验数据审查 | 合规性审查 | 临床审批情况、机构资质、主要研究者信息、临床试验参与各方信息、临床试验方案（历次版本和日期）、试验类型、合同经费（日期和金额）、合规性规则模块 |
| 临床试验过程 | 时间数据（筛选、入组、随访、出组、数据库锁定）、系统稽查轨迹、异常值警示、试验数据的修改或重测的警示、违反入选/排除标准、访视超窗、违禁合并用药、严重不良事件迟报漏报、系统规则设定及筛查 |
| 生物样本分析 | 生物样本采集、预处理、暂存、转运过程合理 |
| 试验药物的管理 | 药品出入库单据审查、使用回收管理、时间逻辑判定 |
| 申办者监查稽查情况 | 历次监查稽查时间和人员、监查记录、整改反馈情况 |
| 监管部门历次现场检查情况 | 历次检查时间和人员、检查记录、整改反馈情况 |
| 数据溯源及痕迹审查 | 数据路径管理 | 各时间节点的系统稽查轨迹备份、随访及CRF记录时间、检验检查原始记录路径、文档版本及时间 |
| 数据修改日志 | 系统修改日志、修改人员及原因 |
| 风险研判和预警 | 大数据预判 | AE及SAE的自动识别采集、多中心数据偏离预警、预警规则管理 |
| 标准化接口 | 标准化同步接口 | 试验项目基本信息接口、受试者基本信息接口、试验项目文件接口、伦理会议结果接口、机构审查接口、伦理审查接口、日志路径及接口、稽查痕迹接口 |
| 系统管理 | 账号管理 | 账号模块开发、角色权限设置 |
| 多维度查询及统计 | 受试者报表、数据及痕迹报表、质控报表、综合查询报表 |
| 基础字典库 | 备案机构信息、申办方信息、CRO信息、试验基本信息 |

## 临床试验机构标准管理数据采集分析模块（升级）

|  |  |
| --- | --- |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规范数据集管理 | 提供用户进行标准数据集的查看、版本更新、版本审核及文档下载。 |
| 标准开放接口 | 提供机构基本信息上报接口、机构年度报告数据接口、机构专业组数据接口、机构伦理委员会数据接口、近三年项目数据接口，会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自动校验，确保上报的数据符合监管要求。 协助全市临床试验机构完成数据对接开发和测试。 |

## 新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

|  |  |
| --- | --- |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机构备案管理 | 提供用户进行首次备案管理、变更备案管理。 |
| 临床试验机构管理 | 提供机构查询、机构详情、机构标签管理、机构信息导出等功能 |
|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 | 提供项目查询、项目详情查看、项目标签管理、项目信息导出等功能 |
| 机构年度报告管理 | 提供年度报告查询、年度报告详情查看、报告标签管理和年度报告导出等功能。 |
| 机构专业组管理 | 提供专业组查询、专业组详情、专业组标签管理和专业组导出等功能。 |
| 机构伦理委员会管理 | 提供伦理委员会查询、伦理委员会查询、伦理委员会标签管理及伦理委员会导出等功能。 |
| 首次监督检查 | 提供首次监督检查计划的分派、查询和取消功能，并可以针对检查计划进行检查信息录入。 |
| 日常监督检查 | 提供临床试验机构查询和检查信息录入功能。 |
| 检查信息管理 | 提供检查信息查询、查看检查信息详情、检查信息审核、检查信息修改、检查信息删除及导出等功能 |
| 专项计划管理 | 提供专项发布、专项查询、专项修改、查看专项详情及删除和导出功能 |
| 日常监管计划管理 | 提供日常监管计划创建、日常监管计划查询、日常监管计划修改、日常监管计划删除及日常监管计划导出等功能 |
| 统计分析 | 提供临床试验机构统计、临床试验项目统计、检查信息统计、检查条款统计 |
| 移动监管 | 为用户统一展示自己需要处理的工作，包括首次监督检查计划、日常监管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及录入中的检查等。 |
| 根据用户当前的坐标定位获取周边的临床试验机构，可以快速发起检查。 |
| 提供用户进行现场检查，可以录入检查人员、检查类型、检查条款、检查情况说明及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可以支持为检查条款、检查信息快捷拍摄现场照片。 |
| 提供多人同时在现场进行协同检查，协同检查员只需要录入检查条款即可。 |
| 提供用户完成检查信息录入后自动生成检查文书，并可以通过蓝牙便携式打印机打印。 |
| 提供用户查看自己录入的所有检查信息，可以查看检查信息详情、现场检查照片、打印检查文书等。 |
| 提供用户查询需要自己检查的首次监督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日常监管计划，并可以开始现场检查。 |
| 提供用户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和查看。 |
| 提供用户查询临床试验机构，并可以查看机构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试验项目信息、历史检查记录等。 |
| 提供用户设置app上的字体大小，适应不同人的使用需要。 |
| 提供用户进行蓝牙移动打印机的设置，设置成功后可以打印文书。 |
| 对接市药监局药品移动监管APP | 移动监管模块要嵌入市药监局药品移动监管APP中统一使用，用户使用市药监局的账号登录药品移动监管APP后再进入临床试验机构移动监管模块进行使用。 |
| 和市药监局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双向实时数据对接 | 实时接收市药监局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下发的各类检查任务，包括日常监管计划、专项监管计划和任务转办单等，必须要能接收检查任务对应的详细企业清单。 |
| 向市药监局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推送临床试验机构相关信息，包括临床试验机构基本信息、专业组信息、伦理委员会信息、年报信息及临床试验项目信息等。 |
| 实时向市药监局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回推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的结果信息，包括临床试验机构、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检查人员、缺陷条款、检查结果、检查报告附件等信息。 |
| 实时向市药监局药械化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回推检查任务的执行状态和执行结果信息，包括执行人员、执行时间、执行状态和执行结果等信息。 |
| 和综合业务平台双向实时数据对接 | 实时接收综合业务平台推送的业务件，在任务件启动办理后能实时回推任务件的办理状态，在任务件办理完成后可以实时回推任务件的办理结果信息。 |

## 新建临床远程检查

|  |  |
| --- | --- |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机构监查系统管理 | 提供监查系统新增、登录授权对接、监查系统查询、监查系统修改及监查系统删除等功能。 |
| 远程实时检查 | 提供临床试验机构查询和检查痕迹记录。 |
| 远程检查管理 | 提供检查信息查询、详情查看、检查信息修改、检查信息删除和导出等功能。 |
| 远程检查统计 | 提供给检查次数统计、检查时长统计和检查结果统计功能 |

## 新建临床试验监管驾驶舱

|  |  |
| --- | --- |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临床试验机构 | 可以分别统计各级临床试验机构数量、各机构的专业组、主要研究者和试验项目；  可以分别统计各专业的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 |
| 临床试验项目 | 可以分别统计历年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并可以按照项目状态、组长单位、项目分期、国际多中心、PI、临床专业、本市项目等进行分类统计。 |
| I期临床试验项目 | 可以对I期临床试验项目进行单独统计，统计历年的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历年各试验机构的主要研究者和项目数。 |
| 临床试验机构地图分布 | 在地图上以热力图的形式展示各辖区临床试验机构和试验项目数量，点击各个辖区可以查看具体临床试验机构的撒点，点击各个临床试验机构可以查看临床试验机构详情，包括基本信息和各分类临床试验项目统计信息。 |
| 监督检查情况 | 分别统计历年监督检查次数、人员、检查类型和检查结果，按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分布统计检查次数和问题数。  分别统计历年的备案后首次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核查情况，可以按常见问题、历年问题趋势、历年检查次数和人次数进行统计。 |

## 密码应用模块

|  |  |
| --- | --- |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说明** |
|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终端部署用户证书、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绑定应用用户数字证书和应用用户ID，实现对终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
|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
|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
| 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

# 系统功能与性能要求

系统为B/S架构，需求在不影响原用户使用和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并满足相关的业务逻辑需求和功能设置、数据共享等需要。

本项目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 同时在线用户数≥200；
* 并发用户数≥50；
* 系统登录时间≤5秒；
*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5秒；
*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10秒；
*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15秒；
* 响应时间较长的操作页面应显示进度条。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日常监控巡检、系统扩容、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安全扫描与加固、配置实施及管理、节假日保障、故障处理与响应。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运行情况健康体征监测和数据归集工作。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个月内完成用系统开发、集成、调试工作，嗣后开始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至少连续2个月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正式验收。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项目经理每月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0%，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 不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是否具备药械化监管类系统开发经验 | 不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8人 | 是否具备药械化监管类系统开发经验 | 不驻场 |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4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产品经理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人）；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 不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是否具备药械化监管类系统维护经验 | 不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是否具备药械化监管类系统维护经验 | 驻场 |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 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信息系统需使用经检测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商用密码算法、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层面采用密码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的秘钥管理方案，并采用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

根据密测要求，以国产算法为基础算力的服务器密码机为密码资源层，在密码资源层上层建设基础密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证书认证服务等，对业务应用层提供密码支撑，提供包括：身份鉴别、传输保护、签名验签、数据加密等密码服务。

##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提供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